**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助学金评定办法**

社会助学金是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助学金，旨在帮助我校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暂时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为完善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助体系，规范社会助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学习勤奋，乐观进取，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2.已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困难认定，认定有困难的学生才具有申请社会助学金的资格。已经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考虑。

3.申请助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4.符合助学金出资方的其他条件。

**二、评定办法**

1.学院根据各助学金要求的评选时间，以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评选工作，发布评选通知。具体评审办法由学院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在评选通知中另行公布。

2.学院按照各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助学金申请条件选定候选人，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向我院学生公示、听取意见，进行评定。

3.组织学院领导、教师和学生对申请助学金的候选人进行评定，将最终评定通过的学生进行公示，并报资助方等相关单位及部门审定。

4.在校期间如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级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一律失去当年评选资格。

**三、助学金发放**

1.学院在资助方经费到位后，会及时将助学金发放给获助学生。

2.获助学生应按照资助方及学院的要求，向资助方、学校汇报思想、学习情况，参与相关颁发仪式、座谈见面会及相关资助项目所要求的其它活动，并接受资助方和学校的考评。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0月